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0號

原告 陳宥榜

被告 裕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婷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所占有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依原告陳報

01 占用面積以415.29平方公尺計算，系爭土地交易價額暫核定
02 為2,076,45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
03 現值5,0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主張占用面積415.29平方公尺
04 =2,076,450元】，再加計第(二)項金額1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
05 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,07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
06 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7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正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
08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黃俞婷